

# 《蘇齋筆記》 讀書報告

王品璇 臺大中文所碩二



# 目錄

1. 治經
2. 《易》
3. 《書》
4. 《詩》
5. 《春秋》
6. <https://taiwanebook.ncl.edu.tw/zh-tw/book/NTUL-9910002665/reader>

翁方綱的序言：

不願撰說部書，因為經常看見寫到瑣屑怪異的情況。這就是個人長年累積下來的治經筆記，不敢說都是自己的創見，總之是他在讀書時累積下來的訂正或體會。

# 治經

## 治經

治經以義理爲主，然而考證、訓詁、校讎，皆所必精求者。義理必資於考證也，考證必資於訓詁也，考證、訓詁必資於校讎也。究其所以考證、訓詁、校讎者，何爲也哉？曰：「欲以明義理而已。」其專言義理者，考證之不知，訓詁之不詳，校讎之不事，而空言義理。其庸陋者，如冥行闇索，必無所得，固然已。即其通敏者，自恃所見之明，轉以掃棄一切爲能事。則如有宋諸儒，義理既明，乃往往不留意考證，不詳審訓詁者，則於精求義理之方，仍有所未盡也。於是考證、訓詁之家起而厭薄之。常熟毛氏汲古閣刻《十三經注疏》，求序於彼時所稱能文之某家，其人蓋明未習於八股時文者，夙未精研注疏也。一旦見專刻注疏，欲推揚之，遂極口斥宋儒空言

義理之失，以歸美於漢學，豈知荀、虞、馬、鄭之徒非以此炫博聞也。彼其時諸經初立於學官，學人各有師承，自不得不綜覈以引其緒，曷嘗有漢學與義理之學相對樹幟者乎？迨至宋時，濂洛之徒，大闡義蘊，而又不暇旁搜博綜，則全賴乎後之善學者精審所適從，以求入道之路，豈可以門戶黨援之習，溷入正學之階梯乎？故必先明乎考證之博，訓詁之詳，校讎之精，三者一貫，以平心虛衷求之，則不致空言義理，而亦不致侈言考證，呆講訓詁，校讎之失矣。

義理之學、考證之學、訓詁之學、校讎之學，非四事也，實一事也，此四者歸於一事矣。而治經有要言，則聖人語顛孫之三言也，曰「多聞」、曰「闕疑」、曰「慎言」。知斯三者，則寡尤悔矣。後世傳注解釋百千其家，亦實有無甚關切者。然而或有千慮而一得焉，或彼聞而此未聞焉，抱一家之說，而不知其又有一說，即使彼說可無庸，而何妨參質之？嘗舉詩文集內句旁偶注「一作某」。所謂「一作某」者，未必確也，而參合之，愈顯正本之善。聞見之不廣，巧者不過習者之門，奈之何不旁搜博覽也？能觀千劍，則知劍矣。此重賴乎多聞也。載籍極「薄」〔博〕，不厭詳陳，而是非得失叢出焉。且甲戌己丑，陳國有再赴之文，蔡邕石碑當時已闕蝕二字，後世板本更多訛異。況本舉其數，未陳其詳，撮其綱，未臚其目。即使別見他籍，焉得一一舉彼以證此耶？是有二焉，其實關義要，不得不明言者，則可據文以測之。其撮舉已得大端而無煩細覈者，并不必據文以測之。故演說之弊，爲害最大也，則皆不闕疑之過也。聖人之經，未嘗

預料後世欲作箋釋也。解經者，非必逐條皆能順其文代說之也。惟後之強作解者，乃必句句字字皆以我意代宣前人之意。又或甫見某經某注之一語，即發悟解，奮筆而說之。異時以他書對勘，乃知是誤會也。蓋治經非必欲說經也，經亦非必強人以加注也。苟繹其辭，屢於心，而緩緩說之，奚害焉？治經本無事於增說也，不得已而後言，故曰慎也。

治經之弊有二：曰好勝，曰嗜異也。好勝之弊，不專在治經，凡事皆然，凡學問皆然，而於治經尤甚。蓋有前人成說，本自平正坦易，讀者第期明曉而已，原無容外求也。自逞聰明，意氣用事者，輒思獨出意見以參互之，鮮有不偏曲者矣。又或有前人一說，本有涉於矯拂，抑或駁難抑揚，不無稍過，而讀者不受其羈制，輒又生端以更張之。不知理本大公，豈容一豪涉私意，是先失治經之本矣。嗜異之弊，則其原在不明理，乃滋炫博矜奇之漸。此與博聞迥乎不同（因）〔同〕。博聞者，所以植從事之根基也；嗜異者，則趨嚮先不得所主也。人情厭故喜新，而義理則無新故之別。士人束髮入塾，即誦習朱子之書。及其後稍有知識，輒敢駁程朱者，皆嗜異之弊爲之也。《易》本義雖稍略，而義至精。即欲博睹詳求，通徹古籍，亦非一家能盡，而好異者乃專從事於荀、虞。毛、鄭《傳》《箋》未嘗精通，而乃好從事齊、魯、韓。《左氏傳》爲讀《春秋》之正經，而乃好從事於《公羊》。《小戴記》之精華未能探討，而乃好從事於《大戴》。夫荀、虞之《易》，齊、魯、韓之《詩》，公羊之《傳》，大戴之《禮》，非不當從事也。然吾見如此者，皆嗜異

之習，不過藉以文其固陋而已，則豈治經之正哉？

義理之學、考證之學、訓詁之學，皆有一言以行之者，曰文勢也。古經籍之作，原非後人爲文之比。然而經亦文也，天之星雲風露皆文也，地之山川草木皆文也，人之威儀行止皆文也，豈僅操觚爲文，然後謂之文哉？文則必有淺深曲直之宜，開合反正之勢。自上古聖人作書契以來，未有外此者也。知爲文之義法，則知所以治經矣。然而論文之中，又有原委正變之不同，則所恃以無歧路者，仍在于平心虛衷而已。文即道也，未有離道以言文者也。韓子約六經之旨而成文，而又云「怪怪奇奇」者，豈文有二義哉？此則千塗萬轍，各指所之，而山陬海澨之異境，與康莊之坦轍，同歸於惟民所止而已。定識定力，與學養交致其功，豈有二事乎哉？

古人左圖右史，圖亦治經所必需也。楊氏《六經圖》雖略具其概，而其中未嘗無分別觀者。楊信齋《儀禮圖》則專以圖成帙矣。即陳祥道、聶崇儀之《禮圖》，亦何嘗不資考證乎？近日胡東樵《禹貢》水道之圖數十幅矣。又近日江慎修有《鄉黨圖考》，戴東原有《考工記圖》。即其偶爲一事言者，如州鄆、旂旗皆有圖，如殷人五遷皆有圖。甚至近日郎瑛於伊尹就湯、就桀皆有圖。亦皆不得謂其不必圖也。然惟《周易》卷前之卦變圖，則可毋庸作也。豈惟卦變圖哉？即《先天方圓圖》亦無庸也。大約後人治《易》者，每好作圖，亦治經之一累耳。

治經必視乎說經之書矣。說經之家，約有二焉：一則順文詳說，一則摘字考訂。二者皆欲以明經而已，而其道不同。以粗述言之，則順文詳說者，識其大也；摘字考訂者，識其小也。以實獲言之，則順文詳說者，多俗學也；摘字考訂者，多樸學也。吾謂二者分途而能合之，則善矣。凡順文詳說者，似可以領其要，會其大旨矣。然而中遇字句之格闕，典實之窘乏，則亦且順其大意，以略舉之。以為大義既得，而其間紆曲榛梗，無妨于翔步乎？夫欲通其塗，而仄逕幽阻，顧置弗問乎？吾不得不由隨事隨物之考辨以救之也。竹頭木屑，皆資用矣，筆食豆羹，皆充腸矣。未有忽于細微，而徒觀其大略者也。若夫摘字考訂，或在典制時代，或在訓詁形聲，此則必合其上下章指節次以定之。每見嗜學之士，偶於劄記摘某經某事以見所得。此是其平日精力所聚，較之順文訓義者，合處較多。然究必合其上下章指節次而後可定也。即如近人武進臧玉林《經義雜記》一書，考析最精。偶見有舉《左傳》錯簡，乃是襄二十六年「會于夷儀之歲」一條，因杜注而目為錯簡。不知此是杜氏之誤，《左氏》初不誤也。詳愚《附記》。又如吾友錢辛楣《養新錄》一編，亦多資于訂證。其開卷謂《易·小畜》「畜」字不應訓止，以為是後儒因「大畜艮止」止「字而誤，并《孟子》「畜君」亦誤訓止。不知此訓止義，不始於孔疏，乃自王注已如此。況《孟子》趙注，畜「訓悅，悅即好義，此則趙注之不可從者耳。又如近日高郵王伯申引之《經義述聞》一書，多採證《廣韻》諸書，極為精核，其允當者蓋十之八九。即如《易

·繫辭傳》「噫亦要存亡吉凶」，「噫」字，伯申謂即「抑」字，《詩》「抑此皇父」，「抑」當是「噫」字，此說最精。然愚謂《繫辭》此段「亦要存亡吉凶」，若果正承接上一節言之，則即或用歎聲之「噫」，亦奚不可？朱子早疑此「噫」字也。然此「存亡吉凶」句，實從上節又抽轉言之，則必非歎聲之「噫」矣。《小雅》「抑此皇父」，斥皇父，乃作歎聲之「噫」。伯申此說，所以至當不可易也。又如《書·盤庚》「暫遇姦宄」，「暫遇」二字，諸家說皆未安。王伯申云：「『暫遇』二字，必亦是實字，與下『姦宄』一例。」此說當矣。至其如何訓作實字，則究當闕疑。王君乃詳徵諸書形聲相涉者，以為「暫」是某字，「遇」是某字，博極援引，以詰此二字，乃得與「姦宄」二字作一例之訓義，則太過紆曲矣。太過紆曲，固亦不妨，然而開多少假借之途，則何必哉？吾於「暫遇」二字，信其為「姦宄」一例之實字，而不敢定其應讀作某。此則知其大意，而闕所不知，未為害也。蓋假借之太紆曲者，須防其轉而相之之弊。然此等假借紆曲之說，吾雖不盡許之，仍勝于沈括解「蒲盧」之類耳。

- 治經以義理為主，但考證、訓詁、校讎也很重要，不然就是空談義理，可說四者其實是相輔相成的。聖人語顓孫，「多聞」、「闕疑」、「慎言」，是做人也是治經的要義。
- 治經有兩大弊端：好勝和嗜異。好勝：古人解經若本來能通解，但後來人刻意要提出自己的新意見，就會走上歧路。嗜異：不讀最基礎的經義箋注，卻喜歡學較不被重視的學者的說法。

- 義理、考證、訓詁其實就是能知文勢，經文義法與宇宙萬物相關，文即道，不能離道以言文。
- 古人左圖右史，圖也是治經的一部分，但治圖也不能走火入魔，尤其是《易》卷前卦變圖就是不需要作的。
- 說經通常有兩種進路，一是順文詳說，二是摘字考訂。但兩者是殊途同歸，不能觀大略而無細節，也不能只注重細節忽視全篇。

# 《易》

- 孫無忌的《上五經正義表》就是為後續孔穎達註疏而作。朱熹《周易本義》的序是程伊川所寫。
- 孔子作《十翼》，把彖象要義都說明白了。每卦的〈大象〉一條，就是該卦要義。
- 《易》之取象，只有在卦之彖辭和爻之象辭。漢儒特愛取象，完全是攀附，並且造成了很多錯誤。
- 卦氣和卦變之說起於漢儒，宋儒學而推演，但這都不是學易的要義。

- 治學應該以程朱為正路，《易》學應學程《傳》，最精。《周易本義》有些地方採信了邵康節的「先天方位」，但其餘部分也是很好。但治經也不能只固守程朱，也要精研漢學，否則也不能知道程朱為何最值得學。
- 王懋竑《白田雜著》，考訂朱熹《周易本義》中的未定之處。惠棟的《本義辨證》也很有創見，但世人多不注意這本書，而注意另一本多有侮辱聖人之言的《周易述》。這種壞風氣都是從歐陽脩疑《繫辭》開始的。
- 現在許多學者喜歡標新立異，不專研程朱，反而學荀爽和虞翻的易學，但也只是學到皮毛。

- 王懋竑《白田雜著》，考訂朱熹《周易本義》中的未定之處。惠棟的《本義辨證》也很有創見，但世人多不注意這本書，而注意另一本多有侮辱聖人之言的《周易述》。這種壞風氣都是從歐陽脩疑《繫辭》開始的。
- 現在許多學者喜歡標新立異，不專研程朱，反而學荀爽和虞翻的易學，但也只是學到皮毛。
- 許多學者不治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，經常說要治「三禮」，但《儀禮》最古，就是從《易》證之的。

- 《說文解字》可以證經，但不能總以《說文》正經。
- 渙卦的彖傳，王輔嗣和孔穎達，朱熹和胡炳文，兩條可作發凡。（？）

《說文》，字學之圭臬，據以證經可也。然必處處以《說文》所引爲正，則亦不能一概論之。如惠氏據《說文》引《乾》三爻辭增入「夬」字，又據以改《屯》六二，乘馬班如爲乘馬驪如，皆誤也。「夬」字王氏引之駁惠說，「驪」字臧氏琳駁惠說，甚當。並詳愚《附記》卷內。至若《升》「初六，允升」，「允」字諸家說皆未安，必應從《說文》作「執」，而解此爻者皆不之及，何也？

王輔嗣不取象而虛言況喻，孔《疏》於《渙》之《彖傳》發之。朱子必取比爻以言卦變，雲峰胡氏亦於《渙》之《彖傳》發之。此二條可作發凡也。

- 房氏《義海》有一些與孔疏不同的創見，但已經亡佚，只能看到李衡的《義海撮要》。
- 唐宋之後，許多人開始說《易》，但最壞的是歐陽脩，質疑《繫辭》、《說卦》、《文言》不是聖人所作，是誣經毀聖。
- 《經義考》把項安世《周易玩辭》置於朱熹《周易本義》之前，但《周易玩辭》其實在《本義》之後二十二年。《經義考》經常不寫清年月又混淆前後次序，或者引某人的說法時，只說某人語而不說是從哪本書哪篇引出的，沒有考證的作用。

# 《書》

- 古文《尚書》雖然可疑，但行世已久，且內容與聖道相符，不必特別攻擊它。聖人沒有給《詩》、《書》留下像《十翼》那樣的東西，〈書序〉就是讀《書》唯一可憑的東西了，也不必說它不可信。
- 〈舜典〉起始的二十八字，原本是〈堯典〉的內容，但傳習已久，也不必去改。
- 王肅說唐、虞建寅之事，但並不是這樣。以前的四時和現在是一樣的，「行夏之時」不是指建寅，是指政令照夏之次序而行。
- 《熹平石經》上留存古本，與今本有些不同，但這是有證據的，不是讓好事者亂改經。

- 《書》是聖人所訂。
- 〈武成〉篇沒有錯簡。
- 胡渭有四種著述，大部分人只知道〈禹貢錐指〉，《易圖明辨》和《洪範正論》較不出名，但《易圖明辨》當為第一，其中有部分缺漏的字句，宜尋覓舊本補完。
- 《康誥》篇首數句已經顯示，周公誥康叔的三篇，不是周公自作三誥，也不是成王所說，是稟承武王的意思說的，這是傳先王意思的體例。蔡沈《書集傳》以為是錯簡，其實不然。

《書經》，聖人所定，其有疑者，闕之可也。其或有出後人潤色，不敢信爲聖人所定之原本者，則或偶舉某書某家所稱，附系一二於後，以志敬慎可也。即以古文《尚書》其最可據者，無若漢許慎《說文》所稱《書》孔氏二語矣。則凡許祭酒引述於《說文》條下者，必皆真古文可信者矣。今即以一條言之。「言」部：「詞，共也。《周書》曰：『在夏后之詞。』」《繫傳》：「《周書》曰：『在夏后之詞。』」按今《尚書》作「在後之侗」。此條無論作「夏后」、「作」后」，實在「言」部無疑。於《顧命》「侗」字，實有難詮釋者，存以資考異則可，而據以定古文，將如之何？故後人有輯《說文》所引諸經語以資考者，雖自無傷，而究非必盡執《說文》所引爲定本也。即《泰誓》之篇，古已有偽《泰誓》矣。而今人顧欲雜錄《史記》諸書以爲復古本者，竟欲置身於孔門刪定之列歟？是以愚姑就許氏所引言之。以許祭酒明著曰「《書》孔氏」，而尚未能遽皆信之，況其他乎？

《武成》篇無錯簡也。篇首至「百工受命於周」，皆史臣總挈其事之首尾，統述於前也。「王若曰」至末，皆覆述其事，又難盡以史氏叙事之法貫之，是以加「王若曰」詳實於後耳。諸家考訂，皆無庸也。詳具於《書附記》。

《康誥》篇首至「乃洪大誥治」，此數句是周公誥康叔三篇史氏之總挈處。讀此乃知周公作此三語以誥康叔，在成王營洛之際，上稱先王之命以誥之也。不但不敢作成王語意，亦非周公自作誥康叔也，實乃稟承武王之意而誥之。凡篇中「王若曰」皆是如此。至於中間曰「弘王」，曰「助王」，雖若有逗露今王之意，而其詞仍渾以周家王室言之。蓋三語句句是述先王之命之體也，及至《梓材》後半，乃歸到今王。惟曰「肆王惟德」，則指成王言之也。於是誥辭之體，誥辭之意兼得之矣。蔡《傳》乃將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千載以來傳信之事，改爲武王封康叔，全未理會三語首節「周公洪大誥治」之文，反目之爲錯簡，又誤謂《梓材》一篇爲錯簡。宋儒之亂經，此其最明白較著者。不特蔡氏《書傳》也，即朱子意已如此矣。不特朱子也，歐陽永叔作《詩譜》已如此矣。

- 朱鶴齡的《毛詩通義》比《尚書埤傳》更好，《尚書埤傳》誤信王柏之和蔡沈的說法，把〈多方〉改成了〈多士〉。
- 林少穎《書解》原本脫失了〈多方〉這一篇，被翁方綱找到舊本補上了。
- 〈康王之誥〉的「皆布乘黃朱」不是騎黃馬，「黃朱」是諸侯祭服。

# 《詩》

# 1. 毛詩與毛傳

- 《毛傳》是魯人毛亨（大毛公）的《訓詁傳》；《毛詩》是漢初毛萇（小毛公）所傳的詩經，毛萇為詩經博士。
- 《毛傳》與《毛詩》本就是相關的，說《毛傳》是毛萇的詩傳亦可。
- 朱彝尊《經義考》中說《訓詁傳》亡佚、《毛傳》還在，把兩者當成不同文本，完全是錯的。

## 2. 《詩序》的作者

- 眾說紛紜，不確定作者是卜子、毛萇或衛宏。
- 錢大昕讀孟子，發現孟子引〈北山〉詩序語，確認詩序年代早於孟子，應為卜子所做。

### 3. 錯簡

- 鄭玄見到古書原本，故確定《禮·玉藻》有錯簡情形。
- 但後人讀不通便說是錯簡，如王柏之《詩疑》、《書疑》中提到的許多問題就不是錯簡，朱彝尊《經義考》駁斥了《詩疑》的部分但沒有完全分辨清楚。

## 4. 邇風／雅／頌

- 是鄭玄的說法，但並無根據。
- 《周禮·春官·籥章》未用「風」字、未分三者，且鄭玄也不確定當時采詩過程，如何區分三者？
- 朱熹評價鄭玄未理解《周禮·春官·籥章》。

## 5. 〈小雅〉 笙詩六篇

- 《毛傳》有各篇詩序，但這六篇詩辭亡佚，不入什目。
- 朱熹據劉原父說這六篇有聲而無辭，但列於什目，是自相矛盾。
- 作者計算後發現笙詩六篇應該列入什目。
- 朱熹認為次序有問題，陳啓源認為按照奏樂次序，《南陔》在前、《魚麗》在後並無問題。
- 按蘇軾說法，數目次序是對的。

## 6. 《詩經·小雅·六月》

- 朱熹《集傳》說「大原」在山西。
- 顧炎武認為「大原」不可能是山西太原，這個大原應該是平涼，也就是魏的原州。周斯盛《山西通志》和王伯厚《詩地理考》都說明了。
- 朱熹可能是南渡後未至北方因此混淆了。

## 7. 文王受命作周

- 「作周」不是漢儒認為的改元為周，只是說修德配命之實。孔穎達未能改正，反而把錯誤的說法傳下去了。

《大雅·文王》篇序曰：「文王受命作周。」蓋言修德配命之實，所以爲「作周」也。漢儒曲援讖緯，乃謂文王稱王改元，孔《疏》蔓衍至四千餘言。今日經生家固皆付之不睹，而彼嗜異炫博者，或且妄張其說。即他經疏中，亦間或採用之，不知《書·武成》篇於武王語中稱文王，特史臣記述之詞耳。若果當日有稱王改元之事，則必《書》、《詩》實有其文，而後可爲典據。《論語》，孔門所記，有「服事至德」之語。則此外即使雜出記載，皆可勿信，而況讖緯乎？孔穎達作《詩疏》，不惟不知體會《論語》「服事至德」之義，即於本篇「有虞殷自天」之義，亦全不體會。爲漢學之弊，壹至於傳會若此，則漢學之有裨於考證，抑末也，何足以償所失哉！

## 8. 苟

- 苟且之「苟」(耇)和苟敬之「苟」(棘)不同。

## 9. 朱熹《詩集傳》

- 朱熹《詩集傳》流傳甚廣，坊間俗本出現許多傳抄錯誤，但原本並沒有這些錯誤。

# 《春秋》

- 無三傳幾乎無法讀春秋，但三傳也各有難處和問題。還有很多人以己意說經，雖然可能有些收穫，終究算不上是做學問的正道。
- 許多人讀《左傳》都看杜預注，但杜預注有許多錯誤，原本還有服虔注和劉炫指出杜預錯誤的著作，但是前者幾乎亡佚，只能在《周官》賈疏和孔疏中看到幾條，後者也是只能散見於孔疏，但孔穎達仍然多半照杜預的意思解釋《左傳》。

- 春秋中書寫某時某地某人所做的事，並不能以某條作為全書的通例。杜預往往犯此錯誤。
- 有一些嘗試整理調和三《傳》說法的著作，如晉·劉兆《春秋調人》，可惜亡佚了，但「以朱書別之」的用意很好。馬季長《三傳異同說》也亡佚了，顧復初的《三傳異同表》或許是想繼承那個精神，其中〈朔閏表〉、〈疆域表〉很好，但三《傳》異同很多，顧氏也只處理了一些問題。
- 其他的一些好著作，如杜諤《會義》採輯諸家之說，趙東山《左傳補注》有些問題但仍是最好的左傳注作。

凡經書月、日、名字，皆不得執某條以爲全經之例也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所舉諸書法以爲例者，固不可執矣。即杜氏釋《左氏傳》，博徵舊章，所撰《釋例》，具有條緒。而善讀經者，要在各就本文詳繹之，勿執例以泥之，乃善耳。即如文七年「宋人殺其大夫」，《傳》云：「宋人殺其大夫」，不稱名，衆也。且言非其罪也。」杜氏《釋例》即此條以發例。而昭二十七年夏：「吳弑其君僚，楚殺其大夫卻宛。」注皆據此例，以書名爲罪。孔疏傳會之，遂謂稱名皆罪之。然則「晋世子申生之殺」亦書名，豈亦可云有罪乎？《傳》言卻宛無辜被讒，當時舉國興謗，何以杜預反以爲罪宛？即王僚，雖無道，而在此文則自以弑君據事直書，豈得云罪在僚乎？愚意豈但注家、疏家所舉之例，不足爲據，即《左氏傳》亦尚偶或旁引時人之言，目爲「君子曰」之類，尚亦未必皆合於筆削之旨，而況後人之紛紜揣測書法者哉！以愚私見，竟宜別錄經傳一通，仍悉按經之次第。其經文無傳者，另自爲條，專爲一節，不必言矣。其有傳者，則先《左氏》，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備錄於本條之下。如《公羊》叙趙盾事詳於後條之類，仍依經之次第錄于本條，以備考三《傳》之同異。凡傳所敘事，經不書而有關於前經、後經者，皆依經之次錄之。至有傳所敘，全無關經文之事，則別作矮行附錄焉。如此具列，其比事屬辭之實而弗敢言所謂例者，弗敢效

後世諸家所究言書法、申詳讞義者，惟期弗畔於經，而莫敢仰贊也。須有暇日，得一細心虛衷之友相助寫之。○昔晉劉兆撰《春秋調人》一編，三《傳》有不合者，舉其長短以通之。又爲《春秋左氏》解，名曰《全綜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解詁》皆納經傳，申朱書以別之。其書皆久佚，然其意在調合三《傳》而已，而所謂「以朱書別之」者，其意頗可參也。

- 《公羊傳》何注雖然行文筆法超絕，但失誤很多，也不合《公羊傳》本義。
- 《穀梁》的好處是有意留存周時典制，但註疏家又很難考證，且未得詁經之要。范寧對三傳的品評比較可觀。

感謝聆聽